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56號

上訴人 萬自立
被上訴人 鄭福吉
被上訴人 歲奕國際物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曹藝艷
訴訟代理人 方薰儀
被上訴人 皇甫國際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楊瑞芬（引用原審判決）
追加被告 楊瑞芬
追加被告 鄭茂川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謝佳育